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接D10版)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亚星客车所属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等低效、闲置资产，土地面积127,806.0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32,996.42平方米，房产面积仅为土地面积的1/4左右，土地的利用率低，且公司管理部门远离各生产基地，形成机构设置重复、人员臃肿、资源浪费等多种弊端。亚星客车管理部门和相关生产厂房搬迁至主要生产基地后，该等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出售上述资产，一方面优化了亚星客车的管理流程，增强亚星客车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优化亚星客车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出售资产所得资金为亚星客车偿还因收购资产而承接的债务提供了保障，同时也为亚星客车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1）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天2007年12月15日就本次拟出售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8号），有关拟出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IBI*100%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177.01	6,177.01	5,841.85	-335.16	-5.43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5,769.20	5,769.20	5,508.85	-260.35	-4.51
设备	407.81	407.81	332.99	-74.82	-18.35
无形资产	9,294.83	9,294.83	8,749.73	-545.10	-5.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94.83	9,294.83	8,749.73	-545.10	-5.86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5,471.84	15,471.84	14,591.58	-880.26	-5.69

评估结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472.00万元，评估值为14,591.58万元，评估增值为-5.69%。

A、固定资产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	5,769.20	5,769.20	5,508.85	-260.35	-4.51%
房屋建筑物	4,615.94	4,615.94	4,749.29	133.35	2.8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153.26	1,153.26	759.57	-393.69	-34.14%
设备类合计	407.81	407.81	332.99	-74.82	-18.35%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合计	6,177.01	6,177.01	5,841.85	-335.16	-5.43%

本次拟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亚星客车的厂房及附属房屋。其中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32,996.42平方米，评估增值率为2.89%，大部分房产建造于九十年代初，帐面价值较低，由于原材料和人工费价格的上涨，造成房产增值较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增值率-34.14%，主要原因是部分已拆除构筑物帐面未做调整及弱电用网等附属设施评估未列入评估范围。

本次拟出售的设备类资产增值率为-18.35%，主要是部分设备已停用及部分设备有帐面价值而无实物导致评估减值。

上述拟出售固定资产依法归亚星客车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情形。

B、土地使用权

本次拟出售的工业土地使用权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该工业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为9,294.83万元，评估值为8,749.7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86%，主要原因是该块土地原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地带，产业集聚度及配套程度比较高，随着扬州市总体规划向西向南发展，工业园区已经向沿江经济开发区转移，对该地块周边的产业集聚度及配套程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政府对该区域的基础配套设施包括供电供水、道路交通设施因规划的改变，而减少了该区域的投入。上述区域因素的变化，综合影响了该地块的市场价值，进而导致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减值。

本次拟出售工业土地使用权依法归亚星客车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情形。

3、本次拟出售资产出售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亚星客车所属的面积为127,806.00平方米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等低效、闲置资产，根据扬州市政府2007年第16期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拟以15,472.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亚星客车上述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等资产，根据江苏中天2007年12月15日出具的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8号），上述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14,591.58万元。

由于历史原因，亚星客车的生产经营厂地分散于开发区、广陵区、维扬区、邗江区等区域，之间相距较远，生产布局不甚合理，形成公司总部→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厂→分厂职能部门→生产车间的管理流程，这种管理流程，运行成本高，工作效率低，且管理不到位，导致资源浪费。2006年亚星客车决定将管理部门、销售中心和部分相关生产厂房前移至主要生产基地，取消了分厂建制，实行总部对生产车间面对面的直线管理，在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质量同时，亦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亚星客车管理部门、销售中心和相关生产厂房前移至主要生产基地后，本次拟出售资产即处于闲置状态，将该等闲置资产出售变现，即可以改善亚星客车的资产结构，又可以提升亚星客车的资产质量。同时在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期间，亚星客车连续亏损，且应收账款居高不下，造成公司现金资产紧张，财务费用攀升，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巨大压力，将上述闲置资产出售变现，可以获得15,472.00万元现金，即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又为本次收购资产提供有效的资金来源。

（四）本次收购资产拟承接的债务

本次公司收购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资产的收购款项以承接亚星商用车10,367.86万元的债务和支付2,447.03万元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拟承接的债务主要包括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重要供应商货款和对拟购买资产设置抵押并同意债务转移的银行借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短期银行借款	2,658.00
其中: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1,350.00
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1,308.00
应付帐款	7,709.86
合计	10,367.86

本次资产收购承接的相关供应商货款均为与客车整车业务密切相关的，且该等供应商大部分与亚星客车有配套业务，承接这部分供应商货款，有利于亚星客车整合供应商资源，减少日后供应环节可能出现的矛盾，可以维护亚星客车在供应商中的良好形象，有利于亚星客车与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资产收购承接的银行借款，均为亚星商用车以本次拟收购的部分资产客车主生产线厂房、中高档客车生产线厂房作为抵押物的银行借款，若要完成本次交易和相关资产过户，相关银行必须对上述抵押资产解除抵押，为确保本次交易和相关资产过户顺利完成，经亚星客车与相关银行的多次协商，相关银行原则同意该等借款随相关资产由亚星客车承接，为保证本次交易和相关资产过户顺利完成，亚星客车将该等银行借款一并承接；另外承接相关供应商货款和银行借款等相关负债不需要立即支付现金，可以减轻本次资产收购的现金压力，使亚星客车的现金流量更加平稳。

本财务顾问认为，拟进入收购资产范围内的债务均为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重要供应商货款和对拟购买资产设置抵押并同意债务转移的银行借款，承接该等债务有利亚星客车理顺与重要供应商的关系，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本次交易和相关资产过户的顺利完成。

截至2007年12月22日，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金额为4,798.00万元（其中包括建设银行扬州分行、工商银行扬州分行贷款债务），意向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金额为4,478.29万元，共计9,276.29万元，占全部拟承接债务金额的89.47%，其余部分债权正在沟通中。根据《资产收购合同》，如果本次拟承接的债务中，出现部分债务不能取得债权方的同意，则该部分债务对应的收购价款由亚星客车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另外，对于本次资产收购，亚星客车尚未取得本次拟承接债务以外的亚星商用车其他债权人的一致同意，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给公司带来潜在的债务纠纷，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承诺：保证亚星客车仅在本次资产收购和承接债务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因本次资产收购可能引起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由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承担。

第三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收购合同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江苏中天2007年12月15日出具的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5号），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12,814.89万元，根据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双方协商，按评估值确定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814.89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收购资产发生的损益由亚星商用车方承担，交割日后拟收购资产发生的损益由亚星客车承担。

（二）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收购价款12,814.89万元的支付方式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相结合：1、亚星客车以承接亚星商用车债务10,367.86万元支付部分收购价款，如出现部分收购债务不能取得债权方的同意，则该部分债务对应的收购价款由亚星客车以现金方式支付；2、亚星客车以现金支付其余收购价款2,447.03万元，同时约定，设定抵押的客车底盘生产线的房产过户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现金款项。

（三）资产的交割时间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付时间，根据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1、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约定以本次交易方案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五个工作日为交割日；2、本次拟收购资产于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3、公司与亚星商用车应在交割日按照规定完成拟收购资产的交割并签署资产移交清单；4、交割日后拟收购资产的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归亚星客车享有和承担；5、交割日后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应共同办理与拟收购资产权属变更及债务转移的相关手续。

（四）生效条件及时间

依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准，《资产收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通过且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生效。

二、资产出售合同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经亚星客车与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双方协商，将15,472.00万元确定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江苏中天2007年12月15日出具的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8号）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14,591.58万元。

（二）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价款15,472.00万元由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亚星客车7,668.00万元，并已于2008年1月15日前预支付。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并经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确认，其余7,804.00万元在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将于2008年年内将该宗土地拍卖变现，拍卖变现后立即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亚星客车。

（三）资产的交割时间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时间，根据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与亚星客车约签署的《国有土地工业产权收购合同》，亚星客车应于2007年9月30日前将拆成自然平整并保持围墙完整的土地交付给扬州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四）生效的条件与时间

自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原证及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亚星商用车员工自交割日起与亚星客车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均由亚星客车接受。亚星商用车员工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前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与亚星客车无关，如有对亚星商用车员工的补偿、赔偿、支付费用等，均由亚星商用车承担，亚星集团承诺解决。

留在亚星商用车的员工发生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费用或纠纷，由亚星商用车承担，与亚星客车无关。

亚星集团承诺：原亚星商用车的分流员工发生身份置换补偿、安置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亚星集团承担。

二、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款合计12,814.89万元，其中10,367.86万元以承接亚星商用车的债务支付，剩余收购价款2,447.03万元主要自来本次出售资产所获得的现金。

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次出售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收购款项、偿还由于收购资产而承接的债务、补充亚星客车自有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土地租赁

本次拟收购资产涉及到土地使用权为亚星集团所有，不属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范畴。本次收购前，该等土地使用权由亚星集团租赁给亚星商用车使用。本次收购完成后，该等土地使用权将由亚星客车租赁使用，2007年12月24日，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租赁土地的范围和面积

本次因收购资产而租赁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扬国用[2005]第0168号）项下的部分土地，位于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租赁土地面积共计87,843.9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本次土地租赁期限自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为止（2027年2月13日）；

2、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亚星集团仍然是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条件下，如果亚星集团再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则只要国家法律不禁止并能够得到政府的批准，亚星集团将按照当时约定的条件将该等土地再租赁给亚星客车。“当时约定的条件”是指亚星客车和亚星集团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按照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原则确定的租赁条件。

（三）租金支付：

1、亚星客车每年向亚星集团方支付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12元，合计年租金为105.41万元

2、年租金分两次支付，亚星客车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四）生效条件

若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则《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不生效。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下转D12版)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源律证字[2008]第006号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的委托，担任其与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之间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2007)苏源律函字第281号《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0726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亚星客车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为亚星客车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应为该两者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即《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1)此乃法律文件，内容必须绝对保密，除指定之受文者或有关政府部门外，其他人不得阅读、复印、擅自取用或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之目的。

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亚星集团对于解除亚星客车拟购买资产上所设置抵押的承诺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收购资产中，客车主生产线厂房、高档客车生产线厂房及客车底盘生产线厂房目前为亚星商用车银行借款设定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厂房用途	抵押情况
1	扬房权证广字89974号	11,160.31	高档客车生产线	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2	扬房权证广字Z71153号	3,144.46	客车主生产线	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3	扬房权证广字Z71151号	24,255.50	客车主生产线	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4	扬房权证广字0021112973号	8,477.04	客车底盘生产线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根据亚星集团出具的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家银行解除拟收购资产上所设抵押的承诺的具体执行办法为：

工商银行扬州分行同意由亚星集团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手续后解除相关房产抵押，以便相关资产过户。目前该方案已由扬州分行上报江苏省分行待批。

建设银行扬州分行同意由亚星客车承接，同时将相关资产过户。该方案已经江苏省分行批准，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最近，经过与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商谈，扬州分行已经原则同意其贷款由亚星集团承接，以便将抵押的客车底盘生产线进行过户。目前该方案正上报江苏省分行待批。

二、关于如果无法顺利解除抵押的情况下亚星集团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在亚星客车办理资产过户、重新抵押手续过程中，亚星集团将提供符合上述银行要求的担保。考虑到若截至2008年10月30日，仍无法按照上述方式顺利解除亚星客车拟购买资产上所设置抵押导致拟购买资产未能过户之情形，亚星集团同时依据合同法、担保法的规定作出具体安排，以确保该等情形发生时亚星客车拟购买资产能够解除抵押并顺利过户至亚星客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星集团该等承诺及具体安排切实可行并符合合同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如亚星集团履行该等承诺，则将确保亚星客车拟购买资产解除抵押并顺利过户，从而保护亚星客车作为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007)苏源律函字第281号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与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之间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亚星客车、亚星集团、亚星商用车的行为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专项审核、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核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亚星客车、亚星集团及亚星商用车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亚星客车、亚星集团及亚星商用车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资产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星客车本次申请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重组双方所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系1998年9月2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星客车设立时，注册资本13,000万元，其中国家股12,857.25万股，法人股142.75万股。1999年7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85号”文批准，亚星客车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6.38元/股。本次发行完毕后，亚星客车总股份数增至19,000万股；其中国家股12,857.25万股，法人股142.75万股，流通A股6,000万股。1999年8月31日，亚星客车发行的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交易。根据亚星客车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1400401号)，目前亚星客车的注册地址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亚星客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洁，亚星客车的经营范围为：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客车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亚星客车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亚星客车具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亚星商用车成立于1997年2月13日，注册资本49,893.21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洁，住所位于扬州市江阳东路155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客车、客车底盘开发、生产、销售；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产品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售后服务。

经合理查验，亚星商用车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亚星商用车章程的规定，亚星商用车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商用车具有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亚星集团成立于1996年8月27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洁，住所位于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企业类型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参股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12,857.2万股国家股，占亚星客车股本总额的58.44%，为亚星客车国有控股股东。

经合理查验，亚星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亚星集团章程的规定，亚星集团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亚星集团具有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由三部分构成：

（一）亚星客车收购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资产

2007年12月24日，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了《资产收购合同》，合同中约定拟收购的客车整车业务资产范围为亚星商用车所拥有的客车整车生产线及其相对应的存货等资产。

亚星客车收购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专有技术等，收购价款总额为12,814.89万元，支付收购价款主要方式为承担总额为10,367.86万元的负债，其余价款2,447.03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从而实现收购亚星商用车原有的客车整车业务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员工安置等相关问题由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三方负责解决。保留在亚星商用车的负债和员工安置由亚星商用车自行解决。

（二）亚星客车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设备等资产

2007年9月25日，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亚星客车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协议中约定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亚星客车所拥有的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设备等资产。

（三）亚星客车向亚星集团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7年12月24日，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中约定拟租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客车整车生产线所占用的亚星集团的土地，土地证号为:扬国用（2005）第0168号，宗地号为:4-84-23，租赁土地面积87,843.90平方米。

重组完成后，亚星商用车将不再拥有与客车整车业务有关的资产及权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状况

（一）亚星客车收购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

本次资产重组收购的资产是亚星商用车合法拥有的客车整车业务资产即生产线及其相对应的存货、专有技术等资产。

根据《资产收购合同》的约定，本次资产收购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亚星客车拟购买的上述资产合计价值最终确定为12,814.89万元，支付方式为:亚星客车承担亚星商用车总额为10,367.86万元的负债，其余价款2,447.03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亚星客车拟购买亚星商用车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

（1）房屋

截至2007年10月31日，亚星客车拟购买亚星商用车的房屋为客车主生产线、高档客车生产线、客车检测线、客车底盘生产线项下的房屋，评估值为6,286.12万元。上述房屋产权所有人均为亚星商用车，均坐落于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收购房屋存在下述抵押情况：

亚星商用车与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5年扬借字第M488号)，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05年6月29日至2008年6月29日止，抵押面积为373,527.22平方米。其中，本次拟收购房屋为:扬房权证广字0021112973号中的75幢号（面积为8,477.04平方米）。

2006年7月21日，亚星商用车与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房屋抵押合同》（借款主合同编号为2006008号），抵押价值为人民币1,350万元，抵押期限自2006年7月31日至2007年7月30日止，抵押面积为32,192.48平方米。其中，本次拟收购房屋为:扬房权证广字271153号中的93幢号（面积为3,144.46平方米）和扬房权证广字271151号中的66幢号（面积为24,255.5平方米）。

2005年11月29日，亚星商用车与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扬房押字1129号，借款主合同编号为2005年银字1129号），抵押价值为人民币1,8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05年11月29日至2006年11月29止，抵押面积为15,541.29平方米。其中，本次拟收购房屋为:扬房权证广字89974号中的81幢号（面积为11,160.31平方米）和74幢号（面积为4,380.98平方米）。

（2）设备

截至2007年10月31日，亚星客车拟购买亚星商用车的设备评估值为932.75万元。

（3）客车生产的存货等流动资产

截至2007年10月31日，亚星客车拟购买亚星商用车的存货等流动资产评估值为5,596.02万元。

（4）无形资产

根据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于2007年12月24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亚星商用车将其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全部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无偿转让给亚星客车。

另经律师查证，亚星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截至2008年10月30日本次拟收购的房屋资产未能解除抵押，则由亚星集团负责消除障碍，以确保解除抵押、完成资产过户。

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商用车对以上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其中部分资产设定了抵押，资产过户存在不确定性，但除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外的抵押权人已同意资产转让，且亚星集团已作出负责消除障碍、以确保解除抵押、完成资产过户的承诺，因此，除抵押给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的客车底盘生产线项下房屋资产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影响的问题”部分），亚星客车收购亚星商用车的资产并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声明：(1)此乃法律文件，内容必须绝对保密，除指定之受文者或有关政府部门外，其他人不得阅读、复印、擅自取用或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之目的。

2、负债

截至2007年10月31日，亚星客车拟作为收购价款而承担的亚星商用车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0,367.86万元。

根据《资产收购合同》的约定，上述资产及大部分负债由亚星客车承担，且亚星客车已作出承诺，如本次资产重组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由于亚星商用车部分债务转让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导致亚星客车承担的亚星商用车负债不足10,367.86万元，其差额部分亚星客车以现金补足。

另外，亚星商用车和亚星集团承诺:保证亚星客车仅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标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因本次资产收购可能引起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由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资产重组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上述已经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亚星客车已承诺以现金补足收购价款；且亚星商用车和亚星集团作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标的范围外可能引起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由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公司承担的承诺，因此，该等债务的转移对本次资产重组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上述资产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亚星客车出售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出售的资产是亚星客车合法拥有的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设备等资产。资产具体类型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亚星客车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地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扬国用[2005]字第0961号，面积127,806平方米。

2、房屋: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

3、机器设备:为贮罐、加油设备、变配电设备、起重设备、汽车检测、空调等。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10月31日，亚星客车所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评估值为14,591.58万元。根据扬州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与亚星客车2007年9月25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收购价格为15,47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客车对以上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亚星客车有权处分上述资产。

（三）亚星客车租赁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亚星客车租赁的资产是亚星集团合法拥有的扬国用（2005）第016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4-84-23，面积为235,281.4平方米。

根据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于2007年12月24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土地面积为87,843.90平方米，年租金为105.41万元，租赁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即2027年2月13日）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亚星集团对以上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亚星集团有权处分以上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与评估报告的出具

1、资产收购的审核、评估报告的出具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亚星客车拟收购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出具了苏亚审证[2007]24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亚星客车拟收购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资产出售的评估报告的出具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亚星客车拟出售的资产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重要协议

（一）《资产收购合同》

《资产收购合同》由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双方于2007年12月24日签订，协议主要内容：亚星商用车将其所有的与客车生产相关的资产以12,814.89万元价格出售给亚星客车；亚星客车以承担亚星商用车10,367.86万元债务和支付2,447.03万元现金的方式支付资产收购价款；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0月31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收购资产发生的损益由亚星商用车承担，交割日后资产发生的损益由亚星客车承担。

协议各方约定《资产收购合同》自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经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生效。

（二）《资产租赁协议》

《资产租赁协议》由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双方于2007年12月24日签订。协议主要内容：1、若因抵押原因不能实现部分资产的产权过户，则自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起，亚星商用车将该项资产租赁给亚星客车使用，资产租赁协议自动生效；该项资产在租赁期间内已经完成解除抵押可以实现产权过户时，则双方仍按资产收购合同执行。2、租赁价格按照资产收购价格的年折旧率计算即每年为1,183.31万元×3.4%。

协议各方约定《资产租赁协议》自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经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生效。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亚星集团、亚星客车双方于2007年12月24日签订。协议主要内容：1、亚星客车租赁使用亚星集团位于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面积87,843.90平方米的土地，年租金105.41万元。2、租赁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如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亚星集团再获得该土地使用权，则仍按同等条件租赁给亚星客车。

协议各方约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自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经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生效。

（四）《技术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协议》由亚星商用车与亚星客车双方于2007年12月24日签订。协议主要内容：1、亚星商用车将其名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截至第155批）中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的全部专有技术转让给亚星客车；2、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无偿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协议各方约定《技术转让协议》自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经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为各方的自有财产，各方经合法程序获得同意或批准后，有权处分上述资产。

2、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已经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3、以上协议各方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达到约定条件时生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授权和批准